###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射洪市农业农村局的四川省遂宁市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采购生物有机肥）项目，预算为5552801.16元，包1：仁和、文升镇，预算为2920517.16元，包2：东岳镇，预算为2632284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吨）** | **备注** |
| 1 | 生物有机肥 | 1、符合执行标准NY884-2012；  2、有效活菌数（cfu）,≥0.2 亿／g；  3、有机质（以干基计），≥40%；  4、水份，≤30%；  5、PH 值：5.5-8.5；  6、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ml）；  7、蛔虫卵死亡率，≥95%；  8、总砷（As）（以干基计）≤15mg/kg；  9、总镉（Cd）（以干基计）≤3mg/kg；  10、总铅 (Pb) （以干基计）≤50mg/kg；  11、总铬（Cr）（以干基计）≤150mg/kg；  12、总汞（Hg）（以干基计）≤2mg/kg。  13、总铊（Tl）（以干基计）≤2.5mg/kg | 2434.17 | 产品形态：粉剂或颗粒；  包装规格：25公斤/包或40公斤/包。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吨）** | **备注** |
| 2 | 生物有机肥 | 1、符合执行标准NY884-2012；  2、有效活菌数（cfu）,≥0.2 亿／g；  3、有机质（以干基计），≥40%；  4、水份，≤30%；  5、PH 值：5.5-8.5；  6、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ml）；  7、蛔虫卵死亡率，≥95%；  8、总砷（As）（以干基计）≤15mg/kg；  9、总镉（Cd）（以干基计）≤3mg/kg；  10、总铅 (Pb) （以干基计）≤50mg/kg；  11、总铬（Cr）（以干基计）≤150mg/kg；  12、总汞（Hg）（以干基计）≤2mg/kg。  13、总铊（Tl）（以干基计）≤2.5mg/kg | 2193.57 | 产品形态：粉剂或颗粒；  包装规格：25公斤/包或40公斤/包。 |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因货物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中标人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中标人须提供承诺中标后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2、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运输工具及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免费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应自行组织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完整，如出现短缺、破损、变质，应无偿补足或调换，以上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产品有效期 ≥12个月，产品在有效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60分钟内电话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4、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名单及服务电话，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货物交接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同时随机抽样留存并送测，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货物交接必须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否则交接无效，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6、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货物送货到项目镇村，并协助项目乡镇、村组登记造册和分发生物有机肥，向采购人提供现场照片和出库单、村组收货单等，并向村组提供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7、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须递交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和生物有机肥登记证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审核无误后再签订合同供货，如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和生物有机肥登记证原件的，将作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8、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符合本次采购标准的货物样品提供给甲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20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项目实施片区镇、村。

3、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4、报价要求：报价包含货物成本，运输费（含二次转运费）、装卸费、代理费、税费、保险费、检测费、技术培训指导费等全部费用。

5、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拨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支付结算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7、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组织验收。